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1日下午14: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 7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 7月 20 日—2015年 7 月 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7月 20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 7月21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7月17日:9:00 至11:30,14:00 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6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芳

电话:0755-82794134

传真:0755-88916066

联系邮箱:lif@huijiegroup.com　　xiel@huijie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3

2、投票简称:汇洁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2 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 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 7月 20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 7月 21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6层证券部

联系人:李芳

电话:0755-82794134

传真:0755-88916066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正。

原《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修正为: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5年 7 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原《公告》内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

(二)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3

2、投票简称:汇洁

修正为: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3

2、投票简称:汇洁投票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泉股份,证券代码:002671)已于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获悉2014年11月28日,东益生物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6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详见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现上述股权已解除质押, 并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东益生物合计持有公司4600.8万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6.6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 东益生物累计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3%。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冯境铭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冯境铭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8,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已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9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冯境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36,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9,431,250股, 占冯境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91%, 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临1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连国际,股票代码:000881)已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工作进展和安排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 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名称:鑫龙电器,股票代码:002298)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0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章丘支行(以下简称"威海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日,济南一机与威海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出资8,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机构特约(2015)12期"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8,0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183天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年07月01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31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8、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运作期限/365

9、投资范围及种类: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及债券回购、票据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

10、收益及本金支付安排

(1)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威海商行在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理财期满,如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不能正常回收转让价款或如期兑付本息,威海商行可适当延长理财期限,该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至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威海商行将在实际收到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威海商行无关联关系。

13、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投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过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5)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兑付延迟等。

(6)最不利的投资情形:若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信用状况严重恶化或清盘破产等情况,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损失甚至为零。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4-07-16	2014-04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2014 年 7 月15日	2015 年 6 月19日	339天	303.71
2014-07-18	2014-04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2014 年 7 月18日	2015 年 6 月19日	336天	198.84
2014-07-23	2014-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5.00	2014 年 7 月23日	可在工作日实时赎回	可在工作日实时赎回	124.48
2014-07-23	2014-04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2014 年 7 月22日	2015 年 6 月4日	317天	460.30
2014-07-23	2014-0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4 年 7 月23日	2014 年 10 月23日	92天	126.03
2014-10-25	2014-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4 年 10 月27日	2015年3月25日	149天	191.86
2015-03-26	2015-0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6月23日	89天	126.79
2015-06-13	2015-03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12月11日	182天	未到期
合　计		——	65,000	——	——	——	——	——	1,532.01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审核权限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

2、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
2014-07-16	2014-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	2014 年 4 月24日	2014 年 7 月28日	95天	58.30
2014-07-16	2014-04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2014 年 7 月14日	2015 年 1 月30日	200天	83.84
合　计		——	7,000	——	——	——	——	——	142.14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5)12期"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3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0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3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议签到时间:13:30-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7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逐项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2.股票面值

3.发行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认购方式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11.上市地点

12.决议的有效期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关于化纤集团、福润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六)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七)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八)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九)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7日下午13:30起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4:30时止。

(三)登记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是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国、王秋红

(二)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420 证券简称:吉纤投票

(三)、股东投票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20

3、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逐项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股票种类	2.01元
2.2	股票面值	2.02元
2.3	发行方式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认购方式	2.06元
2.7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7元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元
2.11	上市地点	2.11元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元
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化纤集团、福润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9.00元
	所有议案	100元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